

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 308 號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 09007 21 27 號
- (三)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130720 號
- (四)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二)本校設置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舉辦校內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(三)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 - 1. 六年級各班班級模範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。
 - 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 - 3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服儀規範：

- (一)學校提供長短袖或長短褲之制服及運動服供家長選購。各班可依課程規劃選擇穿著制服運動服或便服。
- (二)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- (三)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全校性體育活動(年度體育表演會)穿著學校統一之運動服，如遇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劃，由班級教師事先通知學生家長進行調整穿著服裝。

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涼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六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七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先以「同理心」了解學生違反的動機,再予以指正,建議,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。

六、本規範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:

職稱	姓名
行政代表	歐明津主任
行政代表	翁靚艾主任
教師代表	鄧佳瑜老師
教師代表	謝采玲老師
學生代表	黃承宥
家長代表	曾志明會長